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

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选举陈文阁、吕蓓、姚锐、李新平、毕国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选举尤贵斌、赵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 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 公司监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利卫、王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